

致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8至第6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貴公司現正清盤，而董事未能履行公司條例所載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如下文所闡明，本行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之評估，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基於下文各段所述，吾等僅能獲得有限憑證。

如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貴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接獲清盤令。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暫時終止。李約翰及蔣宗森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意見之基礎(續)

吾等於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完結後之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接獲清盤令狀，而目前之清盤人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因此，董事未能履行其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有關審核之責任。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於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吾等未能採用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財務報表並未載有現金流量報表。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報表」之規定不符。

吾等未能評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之存貨是否存在及該等存貨是否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2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額呈列。

吾等未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及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評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5、26及38之關連人士披露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吾等未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規定評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之短期投資是否存在及其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並未載有 貴集團按分部呈列之財務資料，此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呈報」之規定。

吾等未能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獲得財務報表附註8及9所載有關1,969,000港元董事酬金及披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充份憑證。這並不符合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財務報表並未載有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資料。此並不符合聯交所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意見之基礎(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細披露，貴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按未經審核資料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除外)。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所綜合之數額能公平反映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

由於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之財務報表乃由另一間會計師行審核，吾等未能審閱該核數師之工作，亦不能再進行審核，故吾等未能就杭州華南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獲得充份憑證。

聯交所刊發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於結算日後四個月(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前為五個月)內向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同樣未遵守有關公司條例之規定。

貴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清盤人認為，以上述形式在年報內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使股東更能明白貴集團之業績以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該三個年度之財務狀況，以及將於各結算日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最近期編製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者比較。清盤人認為，此項呈列方式將為股東提供最有用之資料。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清盤人為貴公司之代理。彼等並不代表任何個人身份行事，亦非貴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主要責任為收取及變現貴公司之資產及為所有債權人(「債權人」)之利益分派該等變現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透過清盤人行事)、清盤人與Leading High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榕彬先生(「投資者」)全資實益擁有)等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重組建議之施行大綱。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重組建議及已批准貴公司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延期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便實行重組建議。倘重組建議全面實行及獲有關當局及貴公司股東(以及(倘獲指示)債權人)批准，貴公司之股份將會按每50股貴公司股份而轉換為1股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控股」)(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股份。

意見之基礎(續)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續)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股東資金虧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345,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655,000港元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193,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於第8至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不按全面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附註1所詳述，資產與負債大致按清盤人現時對於各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之最佳估計或應付款項淨額而計入各資產負債表。

附註1亦列明若干債權人已就 貴公司獲得瑪瑞瓦(財產轉移)禁令，禁止 貴公司出售任何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清盤人須於彼等變現資產時尋求更改禁令。

倘重組建議不獲有關當局、股東及(倘獲指示)債權人批准及落實，將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再減少資產值至可收回之數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準備及將固定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可能受前段所述之瑪瑞瓦(財產轉移)禁令所影響。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適當披露，惟吾等亦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構成其中一個原因，導致吾等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整體免責聲明。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表述之免責聲明

如本報告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吾等獲得之憑證所存有不同限制的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按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作出真實及公平之表述達致意見。

如上文所述，董事未能履行有關吾等之審核之承諾，因此吾等並未獲取本行認為有關審核工作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且吾等認為賬冊並未存置妥當。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